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宗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宗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律，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量刑方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一)犯罪手段、情節與所生危害：駕駛汽車上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多寡；幸未發生交通事故。

(二)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三)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前未曾有酒後駕車致公共危險經判處罪刑之紀錄。

(四)斟酌以上各項事由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復斟酌其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於社會大眾用路人所造成之潛在性威脅等情節，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時數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瓊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504號聲請  
02 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2504號

05 被 告 黃宗彥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07 號

08 居桃園市○○區○○路00號7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宗彥自民國113年8月17日晚間7時許起至翌(18)日凌晨1時  
14 許止，在桃園市中壢區吃薑母鴨，明知飲酒後欠缺通常之注  
15 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17 自小客車離去。嗣於113年8月18日凌晨2時46分許，行經桃  
18 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經測得其吐氣所含  
19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宗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4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吐氣所  
26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許 振 榕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